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5〕109号

当事人：昆山飞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佩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732504992F

地 址：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中央大道89号5号、  
6号房

当事人委托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25年5月19日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至荷兰，报关单号为236920250695679836，申报货物共41项，其中第37项货物申报品名为磁铁，数量为7个，申报总价为CIF1.05美元。经海关查验并取样检测，出口货物中含有出口管制元素镝，含量为0.14%，出口应办理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，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7元。案发后，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收取担保凭单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

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